

证券代码：301338

证券简称：凯格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,577,113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1,481,434.6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148,143.4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,723,554.15 元，扣除已支付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8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,056,845.37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,648,976.4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,056,845.37 元。

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,4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02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